

附件 2

材料申报注意事项

一、基本要求

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上传佐证材料每一项须准确、规范填写。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2010年高级农艺师资格证书”“2002年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等。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如论文、著作等），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保证上传材料清晰。

评审工作期间，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保留调阅申报人职称评审材料原件的权利。

二、系统填报

（一）申报信息。“申报职称”，按照《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农法字〔2023〕17号）要求，从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中选择。“现从事专业”，从农学、园艺、土肥、植保、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水产、农业机械化、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中选择。申报单位应为申报人员所在的企事业单位，不能填写行政单位。首次呈报的单位，应及时向省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申

请申报路径。

（二）学历信息。全日制学历是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是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和学信网证书查询页面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在学信网查询范围的可不用上传）。

（三）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获得现职称时间”按照鲁人社规〔2021〕1号文件执行，即：2021年5月1日前评审取得的职称，从公布时间起算；2021年5月1日后评审取得的职称，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的职称，从考试最后一天（生效时间）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聘任时间”是指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聘任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四）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事业单位符合有关政策兼职的管理人员，须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五）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根据实际考核情况，至少填写上传近5年（2019年度至2023年度）年度考核情况。

（六）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前，应按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教育要求，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填报认定。评审材料报送时，提取近5年（2019年度至2023年度，或2020年度至2024年度）的继续教育数据。

（七）工作经历。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职称，上传《从事农业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附件3）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1. 按照《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申报标准条件”要求的分类进行填报。实行代表作制，每种类型成果填写不超过5项（系统内没有明确填报分类的，选填至“其他”栏），总数不超过15项。

2. 填写格式要求：

（1）“成果名称”栏。按照“（获奖）类型+获奖等次+成果名称”填写，如：山东省科技进步奖*等奖：***的研究；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等奖：***的研究；品种权：***品种名称；发明专利：***专利名称；省地方标准：*****标准名称；论文：***论文名称（论文集、增刊）；主编：***著作名称。发表论文为增刊、专刊或论文集的，须在名称后面注明。

（2）“时间”栏。以证书、文件落款时间或发表出版时间为准。

（3）“位次”栏。按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填报，如1/10、

3/5 等，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

(4) “等级”栏。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合作奖等奖励等级，或按照表彰发证机关等级填写，如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等。

3. 证书无申报人员姓名或单位获得的奖励成果，不能作为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获奖证明须上传获奖证书和奖项申报材料；表彰、专利、标准等须上传证书或佐证文件；论文须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等；著作须上传封面、作者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等；项目课题须上传立项通知、任务书、通过验收材料等。

(九) “六公开”监督卡。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应按照“六公开”要求，公示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在公示结束后认真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附件4）。“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被推荐申报人数”应据实填写；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未全部签字的，单位应说明有关情况；“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单位领导”必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 上传其他附件。上传《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说明》等。破格申报的，同时上传现专业技术职称聘书或聘文、《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5）、推荐专家正高级农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三、其他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

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申报人员按要求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和上传佐证材料，提供材料不准确、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的，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退回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等等，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